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4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41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16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2416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167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24167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16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(園)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1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1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五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
人事室 111/03/18 13:24



11100015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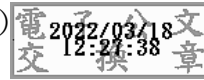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(六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